

# 股東信息

## 股份及認股權證持有人的稅項

### (a) 香港

買賣及轉讓分別於本公司之香港股東名冊分冊及認股權證持有人名冊分冊登記之股份及認股權證須繳納香港印花稅。每位買家及賣家(或承讓人及轉讓人)繳納之現行稅率為代價，或被出售或轉讓股份或認股權證之公平值(以較高者為準)之0.1%。產生自或源自於香港買賣股份或認股權證之溢利可能亦須繳納香港利得稅。

### (b) 百慕達

根據現行百慕達法例，股份及認股權證轉讓及其他出售均獲豁免繳納百慕達印花稅。

### (c) 諮詢專業顧問

倘有意持有股份及認股權證之人士對購買、持有、出售或處理股份或認股權證或行使股份或認股權證所附帶之任何權利之稅務應用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謹此強調，本公司或董事對本公司股份或認股權證持有人因購買、持有、出售或處理本公司股份或認股權證，或行使本公司股份或認股權證所附帶之任何權利所產生之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概不負責。

## 重要日期

股東及投資者務請注意下列本公司之重要日期並採取適當之行動：

|                     |          |
|---------------------|----------|
|                     | 二零零七年    |
| 二零零六年年度業績公佈         | 四月十八日    |
| 股東週年大會              | 五月二十三日   |
| 建議派發二零零六年年度末期股息記錄日期 | 五月二十三日   |
| 支付二零零六年年度末期股息       | 五月二十九日   |
| 二零零七年中期業績公佈         | 九月三十日或之前 |